106 學年度修讀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工作流程表及注意事項

與學生相關 106.2

時間	內 容
3/32(四)	【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】
	時間:中午12:10-13:00
	地點:驚聲國際廳
3/9-3/15	繳交報名費:學生至淡水校園出納組繳交報名費,將報名費收據聯浮貼於報名
(四-三)	表上,報名表未浮貼收據者視同放棄甄選資格,不得參加複審筆試。
3/9-16 (四-四)	各系受理學生申請報名,其甄選申請資格如下:
	1. 本校大學部 1-4 年級在學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到全班或該系全年
	級之前百分之五十,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,經所屬學系主任
	同意後得申請之。(延畢生不可申請)
	2.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 1-2 年級、研究所在職生(含在職進修研究生及在職專班
	生)1-4 年級、研究所博士班 1-5 年級在學學生,其申請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
	分數達七十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,經所屬系所主管同
	意後得申請之。
	3. 原住民籍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全班或該系全年級前 60%。
3/22(三)	各系所公告通過初審名單
3/24(五)	師資培育中心發函各系所公告:
	参加人格測驗及小論文學生名單、試場分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3月底	【複審】(考試時間另行公告於師培網站)
	人格測驗及小論文筆試
4/18(二)	師培中心及各系所公告參加複審【面試】學生名單、面試時間、試場分配表及
	相關注意事項
4/22(六)	【面試】(考試時間 9:00-12:00)
5/26(五)	師培中心公告甄選錄取正、備取名單於中心網頁
6/1(四)	【教育學程錄取報到暨修讀說明會】
	時間:中午 12:10-13:10
	地點:驚聲國際廳